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仁杰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義

代 理 人 劉純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6月
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44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輝昌營造有限公司 陳明欽	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1年3月25日	226,888元	HC0000000	